

桃園市蘆竹區吉祥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吉祥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吉祥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蕭煥彩	37年2月10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永靖農業中學初中畢業	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：主任 景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：董事長 越南永豐隆責任有限公司：顧問 班美春天：主委	(1)以誠懇赤誠之心服務鄰居，調和鄰里內各項事務，共同締造一個祥和舒適的生活環境。 (2)竭力爭取輔助經費，關懷弱勢提升老人居家服務生活品質，使其生活都受到妥善的照料。 (3)增設兒童遊樂場所，使得成長中的孩子有個快樂的童年。 (4)關心住家環境衛生，隨時做好清潔消毒的工作。 (5)道路增設路燈、監視器等，組巡守隊，維護鄰居住家的安全。專職服務鄰里，懇請支持。
2		李進毅	50年2月21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南崁國中	一、跆拳道國手。教練裁判。 二、蘆竹鄉十六、十七屆村長。 三、全國特優村長。 四、蘆竹鄉體育文教基金會董事。 五、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組長督導。 六、蘆竹鄉公所，鄉長特助。	一、鄉政經驗服務地方。 二、建議政府整治南崁溪、中壢老街溪之成效來整治大坑溪。 三、結合各社區管委會、辦理村里業務交流及建設座談。 四、建議政府落實托老服務、幼兒照顧之工作。 五、推動吉林公園文藝推廣活動。 六、把吉祥河濱公園規劃為一處里民遊憩、休閒的好地方。 七、結合社區、學校舉辦親子藝文活動，及成果發表會。 八、吉祥里民想要的，將努力去實踐。而里長所做的，將是吉祥里民所想要的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客籍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尚未滿一百零一年者，並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選入客籍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。」

2.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見投票所一覽表。

2.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選舉人或陪同家庭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選舉人或陪同家庭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倒置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人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票人之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籃選置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之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公職人員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檢閱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票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處罰(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2.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. 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4.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7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8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9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0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1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2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3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4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5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6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7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8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9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0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1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2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3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4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5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6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7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8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9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0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1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2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3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4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5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6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7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8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9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0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1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2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3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4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5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6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7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8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9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0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1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2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3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4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5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6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7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8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9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0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1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2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3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4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5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6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7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8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9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70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71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72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73.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